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761	48,160
其他收入	6	5,629	13,082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減少）額		24,986	(30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25	(51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468)	(4,692)
物業開支		(8,073)	(6,994)
行政及經營開支		(47,717)	(27,7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3)	4,372
財務成本	7	(3,520)	(3,317)
稅前利潤		20,730	22,088
所得稅開支	8	(7,682)	(4,395)
年度利潤	9	13,048	17,6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1,41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424	(4,279)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4,6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779	14,18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	2,32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195	15,5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243	33,2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356	17,331
非控股權益		692	362
		13,048	17,6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30	32,478
非控股權益		913	733
		18,243	33,211
每股盈利（港仙）	11		
— 基本及攤薄		1.79	2.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63	45,531
投資物業		429,001	351,7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48	29,090
可供出售投資	12	3,081	1,335
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2,085	—
		<u>485,078</u>	<u>427,67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83	12,208
應收董事款項		—	2,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29
存放於財務機構的存款		382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24	53,662
		<u>86,189</u>	<u>69,3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114	8,5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484
應付董事款項		483	1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7
應付稅項		2,886	4,323
有抵押銀行借款		72,672	66,694
		<u>86,155</u>	<u>111,1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u>	<u>(41,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112</u>	<u>385,83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65,324	62,270
衍生金融工具		686	887
其他應付款項－租戶按金－一年以上	14	92	73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68	168
遞延稅項負債		20,123	11,871
		<u>86,393</u>	<u>75,269</u>
		<u>398,719</u>	<u>310,5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50,195
儲備		382,047	249,317
		<u>390,047</u>	<u>299,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047	299,512
非控股權益		8,672	11,055
		<u>398,719</u>	<u>310,5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重估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195	98,065	6	(41,511)	-	357	(26,584)	218,984	299,512	11,055	310,567
年度利潤	-	-	-	-	-	-	-	12,356	12,356	692	13,04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424	-	-	-	424	-	42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4,558	-	4,558	221	4,77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8)	-	(8)	-	(8)
	-	-	-	-	424	-	4,550	-	4,974	221	5,1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4	-	4,550	12,356	17,330	913	18,24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98,983	-	-	(71,979)	-	-	-	-	27,004	-	27,004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6,000	(6,000)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000	83,000	-	-	-	-	-	-	85,000	-	8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712)	-	-	-	-	-	-	(5,712)	-	(5,712)
股東出資	-	-	-	-	-	4,932	-	-	4,932	-	4,9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426	1,426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12)	-	-	-	-	-	(12)	(236)	(248)
因重組而產生	(149,178)	(98,065)	133,753	113,490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35,000)	-	-	-	-	(3,008)	(38,008)	(4,485)	(42,4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71,288	98,747	-	424	5,289	(22,034)	228,332	390,046	8,673	398,719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東出資 (附註iv)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544	79,991	6	-	999	-	(42,730)	205,184	286,994	14,943	301,937
年度利潤	-	-	-	-	-	-	-	17,331	17,331	362	17,69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412)	-	-	-	(1,412)	-	(1,412)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4,279)	-	-	-	(4,279)	-	(4,279)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4,692	-	-	-	4,692	-	4,69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3,818	-	13,818	371	14,189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2,328	-	2,328	-	2,328
	-	-	-	-	(999)	-	16,146	-	15,147	371	15,518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99)	-	16,146	17,331	32,478	733	33,21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	18,443	-	-	-	-	-	-	18,447	2,556	21,00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ii)	41,511	-	-	(41,511)	-	-	-	-	-	-	-
股東出資	-	-	-	-	-	357	-	-	357	-	35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附註v)	(34,864)	-	-	-	-	-	-	-	(34,864)	(5,340)	(40,204)
已付股息 (附註10)	-	(369)	-	-	-	-	-	(3,531)	(3,900)	(1,837)	(5,7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195</u>	<u>98,065</u>	<u>6</u>	<u>(41,511)</u>	<u>-</u>	<u>357</u>	<u>(26,584)</u>	<u>218,984</u>	<u>299,512</u>	<u>11,055</u>	<u>310,567</u>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且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及特別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股本面值與由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建基有限公司、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及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v) 該金額指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僱員福利。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Smart Tact Investment Limited已撤銷註冊，股本約39,695,000港元已返還予本集團最終股東，且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34,864,000港元及4,83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且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及The General Trust Company S.A.）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及林葉天慧。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整個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KHHL共同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源自重組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而成。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動）已經按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經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相關修訂及詮釋的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處理的實質修訂，使實體得以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落實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納入於過往年度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通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落實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內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工具乃於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動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動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則一般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末的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乃於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動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現金流動，則會按公允值通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均按其於其後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的其後變動，且僅股息收入方一般會在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均在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預期對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及授出信貸的承擔的會計處理的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確認信貸損失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內的減值方針，不再需要已經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損失。相反，應該就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藉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並繼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更為及時的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項新模式，其使對沖會計處理與公司在對沖自身面臨的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緊密一致。作為一項以原則為基礎的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探討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項風險部分，且並無區分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該項新模式亦使實體得以運用就風險管理目的而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屬必要。該新模式亦包括資格準則，惟該等準則乃以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為依據，可運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未必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隨後將以公允值計量。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動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及披露的款項產生影響。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 4. 收入

收入指就於年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27,233	26,806
物業投資（附註）	24,528	21,354
	<u>51,761</u>	<u>48,160</u>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4,528	21,354
減：就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u>(8,073)</u>	<u>(6,994)</u>
淨租金收入	<u><u>16,455</u></u>	<u><u>14,360</u></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
- (ii) 物業投資—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u>27,233</u></u>	<u><u>24,528</u></u>	<u><u>51,761</u></u>
業績			
分部利潤	<u><u>11,106</u></u>	<u><u>38,109</u></u>	49,215
其他收入及開支			(25,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3)
財務成本			<u>(1,592)</u>
稅前利潤			<u><u>20,73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26,806</u>	<u>21,354</u>	<u>48,160</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15,486</u>	<u>11,578</u>	27,064
其他收入及開支			(7,7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2
財務成本			<u>(1,595)</u>
稅前利潤			<u>22,08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b>2,955</b>	2,974
物業投資	<u>432,194</u>	<u>352,862</u>
總分部資產	<b>435,149</b>	355,836
未分配	<u>136,118</u>	<u>141,189</u>
總資產	<u>571,267</u>	<u>497,025</u>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2,334	2,152
物業投資	78,357	74,003
總分部負債	80,691	76,155
未分配	91,857	110,303
總負債	<b>172,548</b>	<b>186,458</b>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董事款項、存放於財務機構的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物業租賃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薦服務	13,084	17,036
財務顧問服務	9,127	6,381
合規顧問服務	4,087	3,223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935	166
租金收入	27,233	26,806
	24,528	21,354
	<b>51,761</b>	<b>48,160</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29,043</b>	28,505	<b>108,163</b>	103,531
日本	<b>22,718</b>	19,655	<b>373,834</b>	322,811
	<b>51,761</b>	48,160	<b>481,997</b>	426,3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匯兌收益淨額	—	22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57	8,038
議價收購的收益	82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4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158
行政費收入	3,892	2,991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66	230
雜項收入	248	25
	<b>5,629</b>	<b>13,082</b>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22	91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3,498	3,226
	<u>3,520</u>	<u>3,317</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74	1,8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u>1,474</u>	<u>1,858</u>
日本企業所得稅	52	40
日本預扣稅	1,387	1,307
	<u>2,913</u>	<u>3,205</u>
遞延稅項	4,769	1,190
	<u>7,682</u>	<u>4,3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06%計算。然而，就TK安排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0.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9. 年度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323	7,0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22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10,643</u>	<u>7,266</u>
核數師薪酬	900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	1,664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4	1,0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32	357
匯兌虧損淨額	95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1,251</u>	<u>3,607</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的股東派付35,000,000港元的股息，重組後並無派付或擬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約7,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3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2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2,356</u>	<u>17,331</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90,959</b>	<b>600,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不存在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列賬）：		
—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1,395</b>	—
— 在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	<b>182</b>	650
	<b>1,577</b>	65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賬）：		
— 債權證及會所會籍	<b>1,504</b>	685
總計	<b>3,081</b>	1,33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低於股本證券之成本，因此已減值約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92,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乃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而呈列。其亦代表於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30日內	1,606	2,736
— 超過30但60日內	25	3
— 超過60但90日內	—	—
— 超過90但180日內	151	—
— 超過180日	125	—
	<u>1,907</u>	<u>2,73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然被視作可全面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382	128
預付款項	869	532
已收股息	—	7,838
其他應收款項	1,225	971
	<u>2,476</u>	<u>9,46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	93
其他應付款項	<u>10,130</u>	<u>8,510</u>
	<u><b>10,206</b></u>	<u><b>8,603</b></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114	8,530
非即期部分	<u>92</u>	<u>73</u>
	<u><b>10,206</b></u>	<u><b>8,603</b></u>

貿易應付款項於收到發票時到期。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已就評估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結算制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關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約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15.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b)）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1	—
以股份溢價賬擴充資本方式發行（附註d）	599,999,999	6,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KHHL。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配售及上市，按每股股份0.42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85,000,000港元中，2,000,000港元指計入股本的面值，而83,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於本公司配售200,000,000股普通股後，透過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的股東發行每股0.01港元的599,999,99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完成上市的日期）發行。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KK Tenyu Asset Management	聯繫人	已收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	66	230
		已付上市開支	(81)	-
		已付資產管理費	(270)	(168)
		已付擔保費	(148)	(141)
Japan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JSSI」)	前聯繫人	已收會計費用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	16	24
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td	聯繫人	已收行政費收入	3,892	2,991
KHHL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利息	(22)	(91)

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方之間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17. 報告期末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K Yuzuha已與兩個獨立賣方Godo Kaisha Gyokou及Yugen Kaisha Shinzan簽訂買賣協議，以1,0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3,200,000港元)(未計及收購相關開支)的現金代價總額收購位於日本的三處物業(「收購」)，用於租賃盈利及／或資本增值。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且該收購已組成主要交易。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從非控股股東處以約23,602,575日圓(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JSSI 8.1%的股權。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完成收購JSS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9%起，JSSI的財務業績已整合至本集團的賬目。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上述JSSI 8.1%的股權後，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將進一步將其於JSSI的直接權益從約64.9%增至約73.0%；且將繼續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I Corporation於JSSI間接擁有約27.0%的權益。

## 營運回顧及財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按配售價每股0.425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50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2,72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輕微增長1.5%。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有效委聘 數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 數目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收入所佔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收入所佔 百分比		
保薦	13,084	48%	6	17,036	63%	11
財務顧問	9,127	34%	37	6,381	24%	44
合規顧問	4,087	15%	8	3,223	12%	7
其他	935	3%	7	166	1%	3
總計	<u>27,233</u>	<u>100%</u>		<u>26,806</u>	<u>100%</u>	

附註：有效委聘指有關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企業融資委聘。其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的上市聯席保薦人以及在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所收取的集團內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保薦收入下降，與有效委聘數目減少相符，這是因為內部調用若干資源用於本公司自身的上市申請。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有效保薦委聘中，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其他有效委聘在（其中包括）等候監管機構審批或在準備提交上市申請。



就財務諮詢委聘而言，儘管有效委聘數目減少，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43%。這是由於若干財務顧問委聘更為複雜及持續時間更長，例如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財務顧問，負責非常重大的收購及其股票認購權發行，以及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財務顧問，負責其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的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合規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基本與委聘數目相符。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為日本的17處投資物業及香港的1處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組合貢獻的租金收入約為2,450萬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在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日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的投資物業概況如下所示：

物業名稱	地區	可出租 淨面積 (平方呎)	單位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估值 百萬日圓	招股章程 所載估值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平均入住率 (按收入)
1. Ark Palace Hiragishi	札幌	14,468	54	386	381	98%
2. Kitano Machikado GH <sup>附註1</sup>	札幌	1,061	5	27	不適用	不適用
3. LC One	札幌	6,575	26	135	133	97%
4. Libress Hiragishi	札幌	11,549	36	163	162	95%
5. Nouvelle 98	札幌	13,785	38	222	219	95%
6. Rakuyukan 36 <sup>附註2</sup>	札幌	13,960	38	313	不適用	100%
7. South 1 West 18 Building	札幌	15,547	37	258	254	91%
8. T House	札幌	6,751	24	139	137	97%
9. Tommy House Hiragishi	札幌	8,778	28	153	152	90%
10. Uruoi Kawanone <sup>附註3</sup>	札幌	15,553	64	595	不適用	20%
11. White Building A & B	札幌	13,722	56	217	215	100%
12. City Court Suginami	函館	13,640	44	223	220	88%
13. Azabu Sendaizaka Hills	東京	12,045	7	1,310	1,310	100%
14. Azabu Juban Crown Building	東京	2,341	5	245	254	86%
15. Residence Motoki	福岡	11,989	12	272	271	84%
16. Wealth Fujisaki	福岡	7,387	10	172	171	92%
17. Rise Shimodori EXE	熊本	14,151	35	429	401	96%

附註：

1. Kitano Machikado GH為一套有五間房間、一間客廳、一間餐廳及一間廚房的房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末竣工。租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入住。
2. Rakuyukan 36由JSSI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於JSSI的應佔權益增至約86.5%。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JSSI約8.1%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
3. 對Uruoi Kawanone的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當時為空置狀態。其用作為年長者提供住宿，住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開始入住。

在日本的投資物業主要用作住宅目的。

尤其是，Ark Palace Hiragishi、Rakuyukan 36、Uruoi Kawanone、Kitano Machikado GH及White Building A & B等位於札幌的若干物業的目標住戶是須獲得看護護理或支持服務的人。

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獲得一幅土地，隨後建造Kitano Machikado GH。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整合其於Rakuyukan 36的控股權益，另外收購其64.9%的股東權益，使本集團於Rakuyukan 36的應佔權益升至86.5%。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Uruoi Kawanone。該等收購與本集團的觀點一致，本集團認為鑒於日本人口的整體老齡化趨勢，預計該市場類別的商業運營商及租戶對該等物業的租賃需求將日益增長。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約1.595億日圓出售其於Nicewell Enterprises Limited（在札幌擁有兩處住宅物業）的27.0%的股權權益。這與本集團偏好擁有控股權益的策略相符。其亦允許本集團將逾十年前作出的投資變現收益。

## 香港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是位於中環都爹利街的一個辦公單位，其可出售面積約為2,267平方呎。該物業已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被出租。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6,350萬港元。

## 其他

本集團擁有其聯營公司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JRAM SG**」）40%的股權，JRAM SG是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Saizen REIT之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緊隨向信託單位持有人分配自出售其所有物業組合所得的大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後，Saizen REIT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終止通知。JRAM SG預計將在Saizen REIT終止後清盤。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且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持續責任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以及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循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 財務回顧

### 營運業績回顧

關於本集團營運業績的若干項目之回顧載列如下。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5,180萬港元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4,820萬港元的收入增長約7.5%。該增長主要得益於物業投資收入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14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450萬港元，增幅為14.9%。

### 企業融資

儘管保薦收入從1,700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10萬港元，但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輕微增長1.5%，所有其他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彌補了保薦收入的減少。對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監管環境日趨嚴格，通常會導致上市申請的準備時間及監管審批過程延長，這亦對本集團進度的完成增添更多不確定因素。

所有其他顧問服務錄得的收入增加，這得益於更為複雜及耗時更長的若干財務顧問委聘，進而允許本集團要求收取更高費用。

### 物業投資

在本集團整合了其於JSSI的控股權益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物業投資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合了JSSI (Rakuyukan 36的控股公司) 的財務業績。在收購更多權益之前，JSSI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未被整合進本集團。除此以外，其他物業的收入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基本保持穩定。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10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560萬港元，這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一次性股息及收益所致。該一次性股息及收益為940萬港元，其正面影響被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所抵銷（如下文所討論）。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為47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相應金額減至50萬港元。

##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減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2,5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減少30萬港元。該重大增加主要與我們的香港投資物業約550萬港元及日本物業Uruoi Kawanone and Rise Shimodori EXE有關，分別增加約1,55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77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770萬港元。

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若干特別及非經常性的大額行政及經營開支，即與上市及KHHL為購買KHHL於上市後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向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期權」）有關的開支。在二零一六年十月發生的上市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為360萬港元及1,130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認購期權有關的開支分別為40萬港元及490萬港元。

在對前述兩項作出調整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

- (i) 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6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930萬港元，原因是人員增多及為獎勵員工對上市所作貢獻而派發花紅；
- (ii) 第三方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包括核數師酬金，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4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60萬港元，這與本公司的上市狀況相符；及
- (iii) 100萬港元的匯兌損失。

## 稅前利潤／稅後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為2,070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210萬港元類似原因是上述項目的共同影響。

為稅務目的，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不可扣除，因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而撥備遞延稅，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770萬港元，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40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潤為1,300萬港元，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1,770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從上市籌集到6,7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700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400萬港元用於擴大人力資源；6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剩餘1,000萬港元被撥作擴大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範圍，特別是為保薦客戶開展包銷或配售活動，但該筆資金尚未被使用。

董事將根據近期市況，考慮更改該等資金用途。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由股東的股權（包括根據上市籌集到的股本）、銀行貸款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上市前，本集團的經營部分亦由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189	69,348
流動負債	<u>86,155</u>	<u>111,189</u>
流動比率(倍) <sup>(附註1)</sup>	1.0	0.6
資本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u>34.7</u>	<u>51.7</u>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80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變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原因主要是從上市籌集到所得款項以及在上市後償還欠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注意的是，流動負債中包含附有即期償還條款的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儘管其到期日為自相關年度年末日期起一年以上）。該分類乃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按載有還款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所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類別貸款為1,290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7%，主要原因是上市後股本增加。

###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1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70萬港元），其中6,090萬港元以日圓持有及額外50萬港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持有。

### 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

為應對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監督其債務貨幣與(i)抵押資產；及(ii)其業務活動所得償債收入貨幣的匹配。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日本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償還或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貸款乃以日圓（「日圓」）計值；同樣，以香港物業（作投資及自用）為抵押的貸款乃以源自香港的收入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為緩解與利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有效固定日本若干貸款的利率之手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借款有關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2,540萬港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8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日本的銀行借入本金為1.2億日圓（相當於840萬港元）的20年貸款，貸款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odo Kaisha Mameha（擔任tokumei kumiai的營運商）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貸款前三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2.26%（此後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約為7,6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算。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息覆蓋率為6.9倍（二零一六年：7.7倍）。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香港物業；及(ii)除Kitano Machikado GH、Uruoi Kawanone及Rakuyukan 36外，所有日本物業已抵押予香港及日本的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向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

##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K Yuzuha已與兩個供應商Godo Kaisha Gyokou與Yugen Kaisha Shinzan簽訂買賣協議，以105,000萬日圓（相當於約7,320萬港元）的現金代價總額收購位於日本的三處物業。交易乃於報告期結束後完成。

## 展望

### 企業融資

在監管環境日趨嚴格的環境下，董事已注意到市場對企業融資服務的持續需求。除就上市公司的一般顧問服務外，對保薦業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從去年向聯交所提交的大量新上市申請就可見一斑。董事在考慮員工資源、交易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經常性性質後，打算均衡本集團在保薦服務與財務／合規顧問服務之間的收入來源。

同時，由於預計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和配售活動時面臨提供機制的環境變化及工作相應的潛在後續變化，董事認為現時並非拓展至該業務領域的適當時機。董事將根據近期市況，考慮更改從上市所籌集作此用途的餘下1,000萬港元的用途是否適當。

### 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根據透過擴大及多元化其物業投資組合而維持及提高經常性收入的策略擴大其物業投資業務。因此，董事將繼續就日本投資物業業務物色均衡的投資組合。就此而言，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以10.5億日圓的總代價完成對日本南部城市熊本的三處住宅物業的收購，即Rise Fujisaki Dai、Rise Kumamoto Station South及Rise Shimodori。憑藉該等收購，本集團在日本北部、中部及南部的地理覆蓋（按估值）分別約為45%、25%及30%。本集團近期已就其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的辦公單位簽訂三年新租約。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來自Rakuyukan 36的預計全年貢獻、Uruoi Kawanone的出租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熊本的三項收購，董事預計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收入將增長，並貢獻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過去數月在日本的上述一系列收購後，董事預計收購步伐可能放緩，投資組合的組成將保持穩定。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2港仙的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提議的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年度會議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進行除息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力。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建議末期股息權利（如有）而言，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其中包括）(i)通過加強人力資源及拓闊企業融資服務範圍以擴大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活動；(ii)透過多元化發展不同類型物業及地區以提高本集團經常性收入；及(iii)通過減少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經常性收入。

就上述第(i)項而言，自上市起，本集團已持續為其企業融資活動招聘合適人選。同時，計及近來與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有關的監管環境收緊，計劃擴張至此地區並未實施。

就上述第(ii)項而言，自上市起，本集團已收購多處迎合日本不同地區不同租戶群體的物業。本集團亦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重要因素之一的重要性。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本公司問責。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標準要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交易標準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及修訂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iii)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陳晨光先生為主席，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草擬稿中的金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http://www.altus.com.hk)刊登。